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

5. 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6. 财务要求：

(1)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花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2021年度至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19年—至今）具有三份或以上生产类办公室家具供货合同。须提供合同及合同执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记录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信誉要求：

第 10 页 共 10 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其他要求：

（1）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声明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要求。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4月10日 12:00。投标人需将以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并加盖公章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xx@ginva.com.cn。

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以银行指定账户为准，备注：（办公器具+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按要求时间发至此邮箱 xx@ginva.com.cn）。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请务必按此名称）

账 号： 61001862500052500335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 40 层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

邵小宾/15829661566 杨苗/15339295612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 陈晨/18681803399 赵雯倩/13992096978

监督电话：马先生/18109296880 崔先生/13519106367

